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瑞”或“标的公司”）76.09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公司是一家电子材料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湖北晶瑞主要产品为高纯双氧水、高纯氨水等湿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光刻、显影、蚀刻、清洗、去膜、浆料制备等工艺环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中的湿化学品，属于鼓励类行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标的公司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交易是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湖北晶瑞主要产品为高纯双氧水、高纯氨水等湿电子化学品，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标的公司系为提升公司的制造工艺及扩充产能而设立，其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基本与公司相同，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线基础上通过研发迭代，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晶瑞股权的比例将升至100.00%，将助力上市公司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纯化学品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7.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